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、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经营管理、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以及通过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，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应当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应当持续的、常态化的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，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执行。公司证券管理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。

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、官方声明、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回应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级管理人员，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证券管理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信息披露和监测分析等具体工作。

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具体工作，对相关生产经营、研发、财务、市场信息归集等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

公司应积极配合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必要时通过剥离不适于企业长期战略、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、产品生产线或单项资产，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，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使企业资产获得更有效的配置、提高企业资产的质量和资本的市场价值。

公司应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，扩张公司业务，提升竞争力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应积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适时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内在价值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

公司应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业务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为投资者提供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现金分红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，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，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双向互动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

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

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，促进市值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、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